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馬思剛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傳真：(02)2356-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1040001934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40404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條文，業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

104/02/06
14:31:00